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岡小字第232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余和洲
被　　告　鄭國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10日18時5分許，吊扣駕駛執照期間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屹通重型機車，車尾後側綁鐵線拖行彈簧床墊，沿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路由南往北行駛，行經該路段編號036路燈桿前，因該彈簧床墊掉落遺留於路上，適訴外人邵賴秀隸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屹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向後方行駛而來，撞擊該彈簧床墊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致使邵賴秀隸受有左上顎犬齒、右上顎犬齒牙冠斷裂、左上顎正中及側門牙、右上顎正中及側門牙區域齒槽骨骨折、牙齒搖晃、上顎骨骨折併下牙齦撕裂傷等傷害。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規定，賠付邵賴秀隸新臺幣（下同）25,703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應得向被告代位請求賠償。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強制汽車保險法第2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是對方撞到伊。伊母親有拿2千元給訴外人邵賴秀隸。檢察官不起訴，伊沒錯，不要賠償。且伊有綁好東西

，摩托車也壞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診斷證明、強制險醫院給付費用彙整表、交通費用申請書、看護證明及強制險理賠計畫書等在卷足稽（本院卷第6至16頁），並經本院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調取被告涉犯過失傷害之刑案（107年度偵字第4443號）卷宗暨所附調查筆錄、診斷證明書、高雄市阿蓮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資料核閱無訛，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而被告涉犯過失傷害部分，雖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44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然依前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資料，足認被告於上開路段機車附載物品掉落，方致生本案事故，則被告未依規定附載上開物品，並致該物品途中掉落，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故原告前揭所述，應屬有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3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5項、第6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機車附載物品未依規定而發生系爭事故，因而導致邵賴秀隸所騎乘之系爭車輛與該彈

簧床墊發生碰撞，致邵賴秀隸受有上開傷害，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顯有過失，業如前述，且與邵賴秀隸所受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參照前揭規定，自應對邵賴秀隸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係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承保被告所駕駛車輛之強制責任險，被告為實際駕駛之被保險人，有理賠計算書為憑，則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原告既已依強制責任保險賠付邵賴秀隸因系爭事故支付必要之醫藥費用等，揆諸前揭規定，自得代位邵賴秀隸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邵賴秀隸向被告請求給付25,7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5月22日（本院卷第2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高菁蓮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